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依据《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关于做好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石大校办发〔2023〕11号）《石河子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充分调研论证，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德、智、体、美、心全面考察，综合评定，宁缺毋滥。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学生工作办

公室主任、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专业负责人、班主任、主要任课教师及研究生秘书等组成。推免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不少于 7 人，主要负责学院推荐工作细则的制定和实施。

第四条 学院分管纪检的领导对推免生工作予以全程监督。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五条 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和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5.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在校期间历年专业成绩排名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 30%（含 30%），综合测评成绩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 30%（含 30%），在申请时不得有不及格科目，本科毕业时能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6. 外语专业推免生专业外语水平须达到国家专业外语四级“优秀”水平；波斯语专业没有国家专业四级考试，以专业成绩

为标准，且外语成绩须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或四级考试 525 分以上。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中第 1-4 条，对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在校期间历年专业成绩排名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 50%（含 50%），综合测评成绩在全年级相同专业学生的前 50%（含 50%），在申请时不得有不及格科目，本科毕业时能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且外语水平达到国家专业外语四级“良好”水平，须经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教学科研办公室对签名推荐信及申请学校进行公示 3 天，公示期满后后方可申请推免研究生资格。

第七条 申请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的推免对象和条件、推免办法和工作程序按教育部及相关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执行，优先按照接收专项计划推免生单位的需求推荐。

第四章 综合排名

第八条 综合排名由专业成绩、综合素养两部分构成，其中专业成绩得分占比 60%，综合素养得分占比 40%。具体评分占比与公式如下表：

评分项目	专业成绩	综合素养	总分
	各专业课程 平均分绩 专四分数	科研能力 学科竞赛 实践活动 社会服务	100
比例	60%	40%	
英语、俄语专业： $\Sigma = \text{专业课程平均分绩} * 45\% + \text{专四分数} * 15\% + \text{个人综合素养分数} / \text{各专业个人综合素养最高分（权重）} * 100 * 40\%$ 阿拉伯语专业： $\Sigma = \text{专业课程平均分绩} * 45\% + \text{专四分数} / 120 * 100 * 15\% + \text{个人综合素养分数} / \text{各专业个人}$			

综合素养最高分（权重）*100*40%

波斯语专业：

$\Sigma = \text{专业课程平均分} * 60\% + \text{个人综合素养分数} / \text{各专业个人综合素养最高分（权重）} * 100 * 40\%$

第九条 各专业专业课程成绩为入学以来所取得的全部专业课程成绩，含交换、出国期间成绩，以教学科研办公室出具的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数据为准。

第十条 综合素养包括科研能力、学科竞赛、实践活动、社会服务等四大类，加分标准详见附件 2。以入学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前取得的成果数据为准，按实际情况累加计分，同次同一成果所获奖项按照最高等级计一次，不得重复计算。

第五章 推免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须在 9 月 21 日 20:00 前提交附件 1、2 纸质材料，逾期不予接收。

第十二条 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并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大学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推免生须按教育部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推免生资格确定后，教学科研办公室组织申请者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在系统中注册和填写基本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填报志愿、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环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推荐过程中严禁开具虚假证明或涂改学习成绩及专业年级排名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和硕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并追究参与舞弊行为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外国语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报材料。

1. 《石河子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2. 加盖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公章的本科正式成绩单及成绩排名证明，同时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命名方式：证件号码_姓名）。

3.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外语等级成绩单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石河子大学推免生思想品德考察表（学院考核意见先不填，由教学科研办公室收齐后统一报学院填写）。

4. 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具有学术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5. 经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的学生，需提交教师推荐信。

附件 2:

外国语学院推荐免试 2024 年研究生综合素养计分表

项目	加分细则		自评分	核算分	核算人 签名	材料细 项列表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计 20 分，省级科研项目计 15 分，校级科研项目计 10 分。参与以上项目按照排名依次递减 10%分。					
科研 论文	申请人需为论文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如有学生为论文第二作者、第三作者依次递减 10%分）；发表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需为石河子大学或石河子大学外国语学院或当时学籍交换院校。中文期刊需在知网/万方/维普/龙源其中之一检索可见；外文期刊需提供样刊。论文经院学术指导委员会认定后给予统一赋分。发表普刊计 5 分，依托本人项目成果发表普刊计 10 分；发表核刊计 15 分，依托本人项目成果发表核刊计 30 分。					
学科 竞赛	英语专业： 1.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含“外研社·国才杯”演讲、阅读、写作大赛） 2.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等其他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计 60 分、国家级一等奖计 55 分、国家级二等奖计 50 分、国家级三等奖计 45 分、国家级优秀奖计 40 分；				
	俄语专业： 1. 全国高校俄语大赛 2. 新疆高校俄语言语技能大赛 3.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					

	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含“外研社·国才杯”演讲、阅读、写作大赛） 等其他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省级特等奖计 40 分、省级一等奖计 35 分、省级二等奖计 30 分、省级三等奖计 25 分、省级优秀奖计 20 分。				
	阿拉伯语、波斯语专业： 1. 全国阿拉伯语写作大赛 2. 全国阿拉伯语翻译大赛 3. “外研社·国才杯” “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含“外研社·国才杯”演讲、阅读、写作大赛） 等其他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计 25 分、国家级一等奖计 20 分、国家级二等奖计 15 分、国家级三等奖计 10 分。				
	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项目主持人计 10 分；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项目主持人计 5 分；以上项目成员依次递减 10%分（以教务处公示名单为准）。					
实践活动	2.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学生参加由外国语学院统一选送的实践项目按照 100%计分；参加由其他学院选送的实践项目按照 50%计分。）	国家级特等奖计 60 分、国家级一等奖计 55、国家级二等奖计 50 分、国家级三等奖计 45 分（项目成员依次递减 10%）； 省级特等奖计 40 分、省级一等奖计 35 分、省级二等				

		奖计 30 分、省级三等奖计 25 分（项目成员依次递减 10%）； 校级一等奖计 20 分、校级二等奖计 15 分、校级三等奖计 10 分（项目成员依次递减 10%）。				
	4. 参加由学校统一选送的大型志愿服务活动。	一次加 5 分，学生申请后经推免生工作小组认定后给予统一赋分。（本项上限 10 分）				
	5. 参加由学校统一选送的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一次加 10 分，学生申请后经推免生工作小组认定后给予统一赋分。（本项上限 20 分）				
社会 服务	参军入伍服兵役，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	加 20 分，经推免生工作小组认定后给予统一赋分。				

备注：不在此表内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加分。